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阅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50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我们的审阅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 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 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0)第E00386号  
(第2页,共2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贵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舒弋

张舒弋



2020年8月21日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2020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 1. 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 2. 对公司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67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5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672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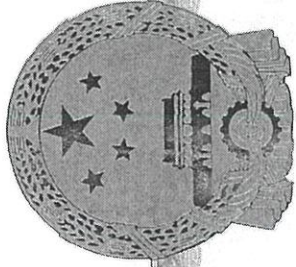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507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保集团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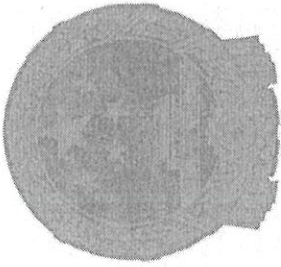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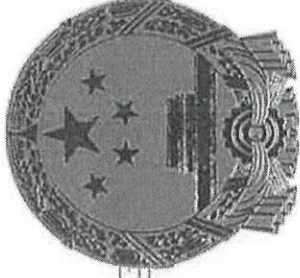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人保集团

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